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[2009]5号

关于赵衡星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人事局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：赵衡星退休，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人事 退休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2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